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「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

111年02月1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科技部補助「回應 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計 畫),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,包括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專任研究 員、工程師、專任助理及兼任助理。
- 三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、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:
 - (一)執行長、副執行長: 曾業界專門工作12年以上者、曾從事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或學術上特殊貢獻者。

(二)專任研究員:

- 1. 資深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10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學術上具有相當於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資歷者。
- 2. 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正教授資歷者。
- 3. 副研究員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歷者。
- 4. 助理研究員級:分為1~3級,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曾業界專門工作2年、4年或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 當資歷者。
 - (2) 學術上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資歷者。

(三)工程師:

- 1. 資深工程師級: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8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- 2. 工程師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6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
- (2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- 3. 副工程師級: 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4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- 4. 助理工程師級: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1) 曾業界專門工作2年以上者或業界工作相當資歷者。
 - (2) 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
- (四)專任助理: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。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,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,不得擔任專任助理。
- (五)兼任助理: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,分為下列 三級:
 - 1. 講師、助教級助理: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、助教或相 當職級之人員。
 - 2. 研究生助理: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。
- 3. 大專學生助理: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。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 指導原則」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,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。 四、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:
 - (一)執行長月支最高27萬元,副執行長月支最高22萬。
 - (二)專任研究員:
 - 1. 資深研究員級:月支最高22萬元。
 - 2. 研究員級:月支最高19萬元。
 - 3. 副研究員級:月支最高16萬元。
 - 4. 助理研究員級:分為1~3級,月支最高6萬、10萬或14萬元。

(三)工程師:

- 1. 資深工程師級:月支最高16萬元。
- 2. 工程師級:月支最高13萬元。
- 3. 副工程師級:月支最高10萬元。
- 4. 助理工程師級:月支最高7萬元。
- (四)專任助理: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 現等因素,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工作酬金。
- (五)兼任助理:依本校相關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核實支給講師、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;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,支給研究津貼;認定屬僱傭關係者,支給工作酬金。 1.助教級:月支7,000元。

- 2. 講師級:月支10,000元。
- 3. 大專學生:月支最高12,000元。
- 4. 碩士班研究生:月支最高20,000元。
- 5.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:月支最高40,000元。
- 6.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:月支最高45,000元。

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,經專案報科技部同意者,得不受 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。

- 五、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「科技部補助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」專案核准之經費。
- 六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研究人員,其權利義務比 照本校計畫類研究人員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